

A pair of black Philips SHB6110 over-ear headphones with a retractable cable. The left earcup features a circular control unit with the Philips logo and various buttons. The headphones are shown from a top-down perspective, resting on a reflective surface.

SHB6110

www.philips.com/welcome

SC 蓝牙立体声耳机

PHILIPS

目录

1 重要事项	3	8 使用蓝牙立体声耳机的更多功能	13
1.1 听觉安全	3	8.1 了解电池状态	13
1.2 电场、磁场和电磁场 (“EMF”)	3	8.2 了解如何同时使用移动电话和音频播放器	13
1.3 一般维护	4	8.3 了解FullSound	13
1.4 取出集成电池	4		
1.5 中国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5		
1.6 商标	5		
2 包装内容	6	9 技术规格	14
3 您还需要的装置	6	10 常见问题	15
4 耳机的功能	6		
5 蓝牙立体声耳机概况	7		
6 开始使用	8		
6.1 对耳机充电	8		
6.2 将耳机与移动电话配接使用	8		
7 使用蓝牙立体声耳机	10		
7.1 将耳机连接到移动电话	10		
7.2 自动省电	10		
7.3 操作耳机	10		
7.4 佩戴蓝牙立体声耳机	12		

1 重要事项

1.1 听觉安全

危险

为避免损伤您的听力, 请限制您在高音量下使用耳机的时间, 并将音量设置在一个安全水平。音量越高, 安全聆听时间就越短。



使用耳机时务必遵守下列规范。

- 合理节制聆听的音量及时间。
- 请勿于听觉正在适应音量时连续调高音量。
- 请勿将音量调得太高, 从而使您听不到周围的声音。
- 身处有潜在危险的场所时, 请暂停使用耳机。
- 不建议您在驾车时双耳使用耳机, 驾车时使用耳机在一些国家或地区是违法的。
- 为了您的安全, 在驾驶时或有潜在危险的环境中, 请避免聆听音乐或接听电话分散您的注意力。

1.2 电场、磁场和电磁场 (“EMF”)

- 1 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和销售大量能发射和接收电磁信号的消费类产品, 如各种电子电器。
- 2 飞利浦的商业原则之一就是为产品采取所有必要的健康和安全措施, 以便使其满足所有适用的法律要求, 并且在产品生产时使其符合相关的EMF标准。
- 3 飞利浦承诺开发、生产和销售对健康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产品。
- 4 飞利浦相信如果正常使用其产品, 根据当今的科学证据, 您可以安全放心地使用。
- 5 飞利浦在制定EMF国际标准以及安全标准中起着积极作用, 使飞利浦能进一步参与标准化的制定工作, 从而很早就将这些标准整合到其产品中。

1.3 一般维护

为防止损坏或出现故障：

- 不得将耳机暴露在过高的热源环境中。
- 不得跌落您的耳机。
- 不允许将耳机浸入水中。
- 不得使用任何含有乙醇、氨、苯或研磨剂的清洗剂。如有需要，请使用软布进行清洁，并用小量的水或稀释的温肥皂水清洁该产品。

工作温度和储存温度

- 不得将该产品工作在或储存在温度低于-15°C (5°F) 或高于55°C (131°F) 的地方，因为这样可能会缩短电池的使用寿命。

1.4 取出集成电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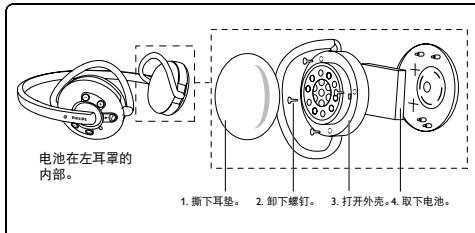
如果在您的国家没有收集/回收利用电子产品的制度，您可以在丢弃您的耳机之前取下并回收电池，保护环境。请将电池交到收集和回收电池的地方。

取下电池将破坏该产品。

在取下电池之前，请确保耳机已从电源适配器上断开。

您可以通过完成下列步骤来取下电池。

- 1 撕下左耳罩上的耳垫。
- 2 卸下将耳罩保持在其位置上的螺钉。
- 3 打开外壳。
- 4 切断电池电线。
- 5 取下电池。



1.5 中国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认证、批准、声明



飞利浦消费电子有限公司 (Philips Consumer Lifestyle, BG P&A) 在此声明, 本飞利浦 (Philips) 蓝牙耳机 SHB6110 符合欧盟指令1999/5/EC的基本要求和其他有关条例规定。

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的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Name of the Parts)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Hazardous / Toxic Substance					
	铅 (Pb, Lead)	汞 (Hg, Mercury)	镉 (Cd, Cadmium)	六价铬 (Chromium 6+)	多溴联苯 (PBB)	聚溴二苯醚 (PBDE)
线路板及电子元件 (PCBA)	X	0	0	0	0	0
外壳 (Housing)	0	0	0	0	0	0
耳机 (Headset)	0	0	0	0	0	0
电池 (Battery)	0	0	0	0	0	0
USB充电器线缆 (USB Charger Cable)	X	0	0	0	0	0
说明书 (User Manual)	0	0	0	0	0	0
包材 (Packaging Materials)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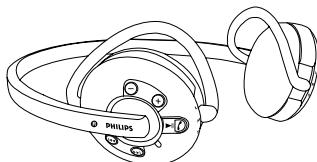
0: 代表该有毒有害在该部件所有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界线以下,
X: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其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满足的限量要求。

原因为目前业界还没有可供选择的替代技术及部件。

1.6 商标

蓝牙文字标记和图标归Bluetooth SIG Inc. 拥有。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标记的任何使用都是经授权进行的。其他商标和商品名称都归属于相应的所有者。

2 包装内容：



蓝牙耳机



USB 充电线缆



快速启动指南



带有用户手册的CD光盘

3 您还需要的装置：

具备蓝牙立体声串流的移动电话，即兼容蓝牙高级音频传递模式（A2DP）的移动电话。

如果其它装置（笔记本、PDA、蓝牙适配器、MP3播放器）具备该耳机所支持的蓝牙功能，也可使用这些装置。这些功能包括：

对于无线免提通话：

- 蓝牙耳机模式 (HSP) 或蓝牙免提模式 (HFP)。

对于无线立体声聆听：

- 蓝牙高级音频传递模式 (A2DP)。

对于无线音乐控制：

- 蓝牙音频视频遥控模式 (AVRC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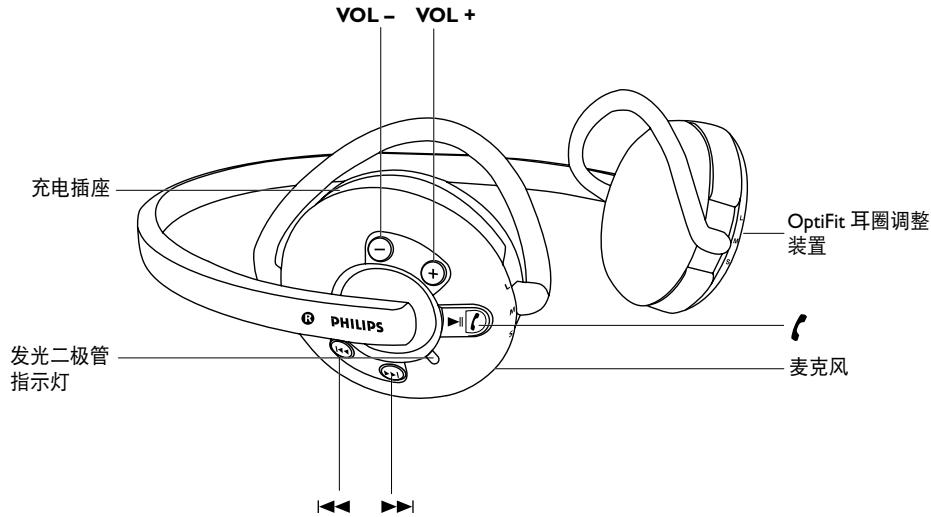
该耳机具有蓝牙版本2.0的特征，但也可以使用在支持上述功能的其他蓝牙版本装置上。

4 耳机的功能

通过飞利浦耳机，您可以：

- 进行无线免提对话
- 以无线方式聆听音乐
- 以无线方式控制音乐
- 切换音乐和通话

5 蓝牙立体声耳机概况



6 开始使用

6.1 对耳机充电

在您首次使用耳机，请对耳机电池充电6小时，使其达到最佳的电池容量及使用寿命。

！ 警告

只能使用原装USB充电线缆。使用其它充电器可能会损坏或烧坏耳机。

将USB充电线缆插入计算机的USB插座，然后将充电器线缆连接到耳机的充电插座。

！ 注意

在对耳机充电之前，请您结束通话，因为连接耳机进行充电将会使进行中的通话中断。

在充电期间，发光二极管指示灯将会持续显示红色。一旦指示灯熄灭，即表示充电结束。标准的充电时间为3.5小时。您可以在充电期间使用耳机。

＊ 提示

您可以在充电完成之后拔下充电器，从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6.2 将耳机与移动电话配接使用

在您首次将蓝牙立体声耳机与移动电话连接并配对使用之前，必须将二者配接。

通过“配接”，可以在移动电话与耳机之间建立一个唯一的加密链接。

出现以下情况时，需要进行配接：

- 在您首次将耳机与移动电话配对使用之前，或者
- 在将耳机与两个以上的蓝牙装置配接使用之后。耳机可在其存储器中储存高达两个配接的装置。如果您配接了两个以上装置，最先配接的装置将被覆盖。
- “配接”不同于“连接”，因为配接只需进行一次，而每当耳机和移动电话其中之一关闭或不在范围之内，都需要进行“连接”。

将耳机与移动电话配接使用

确认该耳机已充电，移动电话已开机并且蓝牙功能已启用。查看移动电话用户指南，了解如何开启电话上的蓝牙功能。

- 1 耳机关闭后，按住 ，直到发光二极管开始红绿闪烁。耳机将保持“配接模式”5分钟。
- 2 配接主要涉及到下面所述的几个简单步骤，详细情况请查看移动电话用户指南。



- 3 进入手机上的“Setup”（设定）、“Settings”（设置）、“Bluetooth”（蓝牙）或者“Connectivity”（连接）菜单，选择所需选项，发现或者搜索蓝牙装置。几秒钟搜索之后，您的电话就会显示已经找到“**Philips SHB6110**”。
- 4 在移动电话上选择“**Philips SHB6110**”的时候，您一定要确认配接，并且要输入一个密码。请输入耳机的密码“0000”（四个零）。

成功配接之后，耳机将连接到移动电话上。您将听到一声长长的哔声，以确认配接成功，并且耳机的发光二极管将从红色/蓝色交替闪烁变化成每3秒钟闪烁一次蓝色。

7 使用蓝牙立体声耳机

7.1 将耳机连接到移动电话

按住  按钮，直到耳机发光二极管点亮，这表明耳机已开启。一旦耳机已开启，耳机将自动重新连接到其曾连接过的最后一个装置上。如果最后连接的装置不可用，耳机将试图重新连接到曾连接在耳机上的倒数第二个装置。

如果您开启耳机之后再开启移动电话或其蓝牙功能，则从移动电话蓝牙菜单上连接该耳机。

7.2 自动省电

如果耳机在5分钟内不能在接收范围内发现任何可连接的蓝牙装置，它将自动断电，以节省电池消电，延长电池使用寿命。

7.3 操作耳机



为了控制耳机，您可以轻击、按住和双击耳机的按钮。“**tap**（轻击）”、“**hold**（保持）”和“**double tap**（双击）”的按钮按压速度和持续时间各有不同。

下表说明了如何操作耳机：

目的:	操作方法:	声音和发光二极管指示灯反应
输入配接模式	按下 C 按钮，直到发光二极管指示灯开始交替闪烁红色/蓝色	交替的红色/蓝色指示灯闪烁
开启耳机	按 C 按钮2秒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x 红色闪烁：电池电量过低。 • 2x 红色闪烁：> 25%的充电余量。 • 1x 蓝色闪烁：> 50%的充电余量。
关闭耳机	按住 C 按钮最少4秒钟	一声较长的哔声
播放音乐/暂停播放	轻击 C 按钮	
停止音乐播放	同时轻击 >> 和 << 按钮	
快进/快退	轻击 >> 或 << 按钮	
FullSound开/关	同时按住 C 和 >> 按钮4秒钟。	一声短促的哔声：On（开） 两声短促的哔声：Off（关）
调整音量	轻击 VOL- 或 VOL+ 按钮	
接听呼入电话/结束通话	轻击 C 按钮	
接听第二呼入电话/将其它呼入电话暂时中断/转回*	轻击 C 按钮	
拒绝呼入电话	按住 C 按钮	一声较长的哔声
重拨最后拨打的号码	双击 C 按钮	两声短促的哔声
启动语音拨号*	按住 C 按钮直至听到哔声	一声短促的哔声
将麦克风静音	双击 C 按钮（通话期间）	每5秒钟发出一声短促的哔声，直到静音关闭。
转驳通话到电话*	按住 >> 按钮	一声短促的哔声

其它状态指示灯：

已连接到蓝牙装置（当待机或当聆听音乐时）	蓝色指示灯每3秒钟闪烁一次。
准备配接	在配接模式中，发光二极管指示灯同时交替闪烁红色和蓝色。
启动但未连接	蓝色指示灯快速闪烁。
电话呼入	当呼入电话正在响铃时，蓝色指示灯快速闪烁（每秒2次）。 电话呼入后，指示灯闪烁速度降低到每秒1次。
电池电量低	发光二极管指示灯将闪烁红色而不是蓝色，还剩不到5分钟通话时间时，每分钟将可听到一声短促的双哔声。

* 如移动电话支持便可使用。

7.4 佩戴蓝牙立体声耳机



OptiFit颈带配有符合人体工程学的最佳铰链，可将OptiFit颈带放在耳罩中心，以便获得最满意的佩戴舒适度。可以将扬声器放在与您的耳朵最佳贴合的角度，带来出色的音效。

为使耳机能更好地贴合您的耳朵，可将耳环调节到用“L”标出的最大位置。双手拿起耳机，麦克风向前，然后将耳机戴在您的耳朵上。当佩戴耳机时，上下移动耳环调整机构到最适合您的位置，您将使耳机更好地贴合您的耳朵。

8 使用蓝牙立体声耳机的更多功能

8.1 了解电池状态

开启耳机之后，发光二极管指示灯将显示电池状态。

LED状态	电池状态
3x 闪烁红色	少于25%的电池余量
2x 闪烁红色	少于50%的电池余量
1x 闪烁蓝色	50%以上的电池余量

发光二极管指示灯将持续闪烁红色，表示仍然可以继续通话大约5分钟。您也将每分钟听到两声短促的哔声，提醒您结束通话或在电池用完之前转移呼叫您的电话。

8.2 了解如何同时使用移动电话和音频播放器

可以将蓝牙立体声耳机连接到下列装置上

- 一个蓝牙音频装置（支持A2DP和AVRCP蓝牙模式）以及
- 一个蓝牙通信装置（支持HFP或HSP蓝牙模式）。

因此您可以将蓝牙立体声耳机与下列电话配合使用。

- 与具有蓝牙立体声功能的电话配合使用，既可以聆听音乐，也可以接听电话，或者
- 与不支持蓝牙立体声（A2DP）的蓝牙电话配合使用，接听电话的同时也可使用蓝牙音频装置（具有蓝牙启动功能的MP3播放器、蓝牙音频适配器等）聆听音乐。确认已将蓝牙耳机与电话配接成功，然后将电话和耳机都关掉，接着配接蓝牙音频装置。

通过SwitchStream功能，您可以在聆听音乐的同时监听您的来电。即使您正在聆听音乐，当收到呼入电话时您仍可听到振铃声，并且按下  按钮即可很方便地切换到来电接听模式。

8.3 了解FullSound

FullSound是一种智能数字声音增强算法，可运行在蓝牙耳机内部功能强大的处理器上。

FullSound可以恢复和增强低音、高音和立体声音效以及压缩音乐的动态性能，并且基于多年的音响研究和调谐，可为您带来更为自然、“真实生活”般的声音体验。

如果启用FullSound功能，对于同样容量的电池，音乐播放时间将缩短10%。当您购买本产品时，该功能已启用，同时按住  按钮和  按钮4秒钟即可开启或关闭FullSound。开启FullSound后，您将听到一声短促的哔声，而关闭FullSound后，您将听到两声短促的哔声。

9 技术规格

- 长达14小时的播放时间或通话时间
- 长达300小时的待机时间
- 标准的充电时间：3.5小时
- 可充电锂聚合物电池（360mAh）
- 蓝牙2.0+EDR版本，支持蓝牙立体声（A2DP—高级音频传递模式，AVRCP—音频视频遥控模式），支持蓝牙单声道（HSP—耳机模式，HFP—免提模式）
- FullSound数字声音增强功能
- OptiFit人体工程学设计
- 工作范围高达10米（33英尺）

技术规格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10 常见问题

蓝牙耳机无法开启。

电池电量过低。
对蓝牙耳机充电。

无法连接到移动电话上。

蓝牙功能中止。
启用移动电话上的蓝牙功能，手机开机后再打开耳机。

移动电话不能发现耳机。

- 耳机可能连接到以前已配接的其它装置上。
关闭当前已连接的装置或将它移到工作范围以外。
- 可能已重新设置配接或者耳机以前已与其它装置配接。
按本用户手册中描述的操作步骤，开始配接过程。

不能进行重拨。

您的移动电话可能不支持此功能。

不能进行语音拨号。

您的移动电话可能不支持此功能。

耳机已连接到具有蓝牙立体声功能的电话上，但只能在电话的扬声器上播放音乐。

电话有一个选项，可通过扬声器或耳机聆听音乐。

查看您的电话用户指南，了解如何将音乐传输到耳机上。

串流时来自电话的音量非常低或者音频串流根本不工作。

电话可能不支持A2DP而只支持（单声道）HSP/HFP。
查看电话的兼容性。

音质非常差并且可听到劈劈啪啪的噪声。

蓝牙音频源不在工作范围内。
缩短耳机与蓝牙音频源之间的距离，或者清除两者之间的障碍物。

我能听到但不能控制我装置上的音乐（如快进/快退）。

蓝牙音频源不支持AVRCP。
查看用户手册上有关音频源的要求。

用USB充电线缆时，耳机不充电或充电缓慢。

USB接口不能提供电源或只提供很少电源。
您的USB接口应提供500mA电源。尝试计算机背后其他USB接口或供电USB集线器。

若想获得附加的支持，请访问

www.philips.com/support。



2008 © 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
保留所有权利。